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08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本预案须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于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审计机构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2)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 (3)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和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4)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历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5)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 (6)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黑虎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 (7) 同意公司向齐鲁银行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 (8)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 (9)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济南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后附附件。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3月3日下午14:00,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九)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修改章程的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股东大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军	葛研琦	
电话	0531 82989200	0531 82989200	
传真	0531 82989201	0531 82989201	
电子邮箱	sdh@fincn.com	sdh@fin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00,616,864.09	366,418,749.04	-17.96%	306,574,86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6,022.62	18,662,444.42	-0.06%	19,067,5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4,547.21	13,006,372.33	-39.30%	9,229,1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1,318.04	40,115,150.23	-63.85%	47,012,98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21%	-0.07%	3.2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07,569,284.19	611,086,542.36	-5.46%	626,599,3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686,196.32	581,740,069.80	1.83%	572,685,986.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周刚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63	16,563,589
陈德春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63	16,563,589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11.67%	22,071,463	16,563,589
曹强	境内自然人	4.09%	7,723,8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677,886	
周洪	境内自然人	0.69%	1,397,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300,284	
李洪涛	境内自然人	0.61%	1,157,600	
李俊波	境内自然人	0.56%	1,095,346	
俞康荣	境内自然人	0.47%	898,8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陈德春、周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07,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311股,合计持有1,307,100股,股东李洪涛持有1,15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6,700股,合计持有1,15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7,600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9,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000股,合计持有16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7,600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56,34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254股,合计持有1,056,346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61.69万元,与2013年度相比下降6580.18万元,下降比例为17.96%。其中: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7910.53万元,与2013年相比下降6844.57万元,下降19.89%。受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实现配件及维修(含产品大修)收入1631.28万元,与2013年相比基本持平。对外承接机械加工业务收入449.06万元,与2013年度实现的199万元同比增长126%,对外承接机械加工业务已逐步步入正轨。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影响因素是铁塔产品市场经过国内2013年度的短暂时滞后期,重回到2012年度的低迷状态,国内的钢结构市场也出现了小幅的波动,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原材料产品、汽车装备及专用产品销售规模略有增长。从国内和国际市场情况来看,国内市场需求不振,国际市场基本保持稳定。在市场需求不振的情况下,配件销售和产品大修(维修)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对外承接机械加工业务的逐步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加工订单设备利用率。

2014年公司事业部机制正式运行,事业部机制的建立使事业部内部的运作效率得以快速提升,从销售获得意向客户、技术人员外出方案进行洽谈、合同签订、设计制图、采购、装配、到货等环节的沟通得以顺畅进行。事业部运行初期,事业部按照销售市场重新布局调整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对销售规模的提升、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产生影响。随着事业部运行机制的逐步完善,事业部负责人的掌控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产品欠账和库存占用资金会有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销售人员面临重新分工熟悉市场、熟悉客户的过程,2014年度的销售费用与销售规模相比持平略有上升。由于北方区域和生产安排调整,发生办公场地装修费用和搬家费用,导致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略有上升。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理财收入有大幅增长,2014年实现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金额为488.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在2013年度对历史欠款和长期库存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公司在事业部考核方案中制定了消灭应收账款和库存优化奖励政策,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外债经济环境偏紧的情况下,公司年末客户欠款余额与年初相比下降294.657万元,2年以上客户欠款账面金额及2.016133万元下降到1.746561万元。库存总额和库存结构进一步优化,年末与年初相比库存总额下降2141.73万元,成品库存年末与年初相比下降1209.89万元。由于客户欠款结构、库存结构趋于合理,客户欠款和库存占用资金总额下降,公司流动资产质量逐步提升。2014年公司实现软件退税收入220.277万元,与2013年相比增长7.24万元,软件退税收入在公司盈利中占比提升上升。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837.50万元,比2013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综合来看,在整个市场环境不乐观、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得以巩固,公司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自我调整的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在2014年10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在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推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4年以前,本公司对获得的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其年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对上述政府补助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直接列报为递延收益。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37,275,694.07元,调增递延收益37,275,694.07元,该调整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军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07号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列席监事8人,独立董事张承瑞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胜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益军先生、李百兴先生、张承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上采取。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及摘要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8号)刊登在2015年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8,375,032.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37,503.2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9,928,768.28元,扣除2013年度分配的9,467,500.00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7,008,797.55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467,500.00元。剩余147,551,297.55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8号)刊登在2015年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